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
医院）历史病案电子信息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2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
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一 说 明	2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34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34
六 磋商	35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九 合同授予	4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9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历史病案电子信息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历史病案电子信息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2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历史病案电子信息化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6-07-2A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历史病案电子信息化项目A包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6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年7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有变更，具体以最新的答疑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雪松路东段

联 系 人：邓女士

电 话：0396-3826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大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四大街以东、经南九路以南正商滨河铭筑5幢6层625号

联 系 人：冉先生

电 话：18003969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冉先生

电 话：180039692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历史病案电子化项目	1项	□□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完成约 24.3万册库存历史病案翻拍工作。 2. 完成2018年至2024年期间在电子病历系统的数据与翻拍纸质病案后进行合并，形成完整的电子化病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完成病案首页信息采集与录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项目预算为150万元人民币。 （二）符合标准规范 1. 系统符合国家、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各种标准和规范，满足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的建设要求，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2. 病案信息采集要求遵照行业标准《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执行。 3. 病案影像处理各项技术指标与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执行。 4. 高拍影像标准遵照国际标准《ISO19005-1文件管理—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第一部分PDF的使用（PDF/A-1）》执行）。 （三）病案信息资源采集项目要求 充分了解我院当前历史病案和运行病案电子化建设情况，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 符合电子病历五级评审标准，支持数字化医院A级、智慧服务3级、智慧管理3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标准要求。服务于临床诊疗、科研、众多信息的采集、分析、转化处理、整合工作、实现病案无纸化管理、数字化存储、网络化检索和信息化管理。 2. 为了实现病案数据的统一利用，翻拍数据需与医院业务系统（集

		成平台、病案无纸化等系统）进行数据传输对接，保证所对接传输的数据能够在医院现有的系统中使用。数字化翻拍系统可以进行未打印报告采集，将拍摄部分和采集部分进行整体合并，能区分采集和拍摄的报告，实现病案统一管理、查询、打印、借阅、导出等功能。 3. 本项目所有的病案信息采集成品为采购方所有。中标方在实施本项目时不得侵犯他人（法人）合法权益，所使用的开发工具以及软件，所采用的插件、控件不得有侵犯他人（法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4. 提供专业翻拍团队，翻拍人员需满足项目实施质量及工期要求，人员稳定。中标方须固定专业项目经理及病案质控人员，根据采购方要求，调整项目进度、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5.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病案信息资源采集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性能优化等服务。提供7*24h售后服务，如遇故障，1小时内提供电话和线上技术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承诺24小时内解决。 6. 对存在泡水、潮湿、缺页、虫蛀、鼠咬等问题病案，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 7. 保密要求：中标方及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关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复制，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保密，不得对外进行扩散。如有违反本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方提供保密协议、保密制度等相关资料。 8. 系统接口：中标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能配合院方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过级、评级改造需求，支持导出PDF或OFD时加盖时间戳。上述工作均含在此次报价中，且不再另行向院方收费。 9. 质量要求：使用专业的病案图文信息采集转换系统进行信息采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可追溯性。扫描影像内容完整、版面规整、图文清晰。生成的数字病案内容必须与原纸质病案一致，患者姓名
--	--	--

		和病案号等信息与病案内容一致。 (1)图像清晰：数字化病案的图像全文24色真彩彩色图像，高清，清晰程度能真实反映原件，图像分辨率$\geq 300\text{DPI}$，尺寸为2048×1536（310万像素）及以上。同时提供彩色图像和黑白图像。 (2)完整性：图像完整、无缺页、倒页、重扫、漏扫，保证病案翻拍结果完整，无顺序错乱。心电监护记录单、血气分析报告单等异形规格医疗文书，尽可能合并翻拍至同一文档，方便阅读。 (3)对扫描的图像进行逐页纠偏、裁边、去噪、去黑边、色彩调整等处理，翻拍后病案图像按病案的原有色彩进行保存，色彩还原真实，无过度曝光、偏色问题，确保资料可视性。扫描结果端正清晰。病案原件能辨认的，扫描图像必须可以辨认。 (4)非原件残损，不得存在非原件本身造成的影像残损。严控扫描质量，杜绝扫描操作引发图像残缺瑕疵。扫描前平整文件，消除折角褶皱，确保图文细节完整无缺失。 (5)每幅图像均有属性标注，病历索引数据与病历图像对应完全正确。 (6)如果招标方认为有些图片质量达不到要求，中标人应予重拍；如果后期发现缺陷、不合格的病案，供应商需要在24小时内免费整改。 10. 项目实施要求： (1)病案数字化系统须完成无纸化归档病案与数字化加工病案的数据整合工作，满足无纸化系统对历史病案进行统一查询、借阅、导出、打印等功能要求。 (2)数字化处理的纸质病案现存于医院病案库，数字化处理过程中需要病案下架、拆装、分类、翻拍、复原、运送、上架等工作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病案管理人员核对数量无误后中标方方可搬迁至制作地点。 (3)制作场地：为防止病案信息的外泄，中标方需在招标方指定的工作。 (4)中标方病案数字化人员须与招标方工作人员紧密协作，处理后
--	--	--

		纸质病案由双方人员共同清点确认无误后中标方病案数字化人员方可进行后续上架等相关工作。 (5)处理后病案按照医院库房承重标准有序摆放。 (6)所有数字化处理设备、电脑、高拍仪、扎带等各类耗材费用均由中标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在医院分布式存储资源基础上，免费扩容20T的存储空间。 (8)由中联系统导出相关病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国产信创要求：国家政策要求到2027年央企国企100%完成信创替代，替换范围涵盖芯片、基础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等领域。为快速适应政策要求及后期市场变化，数字化病案系统需实现与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相互兼容。 12. 验收要求：中标方采取专人全程质控，结合系统全量智能审核并提供全量质检报告，并协助采购方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对比核查数量及质量，满足病案翻拍要求。 三、数字化病案系统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1. 采用三层（数据层、逻辑层、UI层）应用架构，使用面向服务(SOA)架构模型，可视化的、分层结构、模块化、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 2. 支持低代码生成器，可根据需求个性化修改、使开发更简单、更快速；支持主从表全自动生成代码, 零代码完成：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审批功能。 3. 采用SOA分析与设计方法，组件化、平台化与集成模式，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可扩展性、稳定性。 4. 系统记录行为日志、数据日志，使用水印技术、加密技术并采用B/S和C/S双架构保证系统使用的稳定性和兼容性；应用端支持Edge、360极速浏览器、Chrome等主流浏览器。 5. 数据库要求：支持oracle11g及以上版本、sqlserver等主流数据库，满足院内现有存量数据库环境及后续数据库版本升级兼容需求。
--	--	---

		（二）病案交接管理 支持病案库房人员与翻拍人员开展病案交接管理，可实现病案丢失的追踪功能；具体支持创建批次、条码与病案绑定、病案关联指定批次以及交接单打印等操作。 （三）病案加工 1. 历史病案数字化：支持通过拍摄或扫描两种方式将纸质病案转化为数字化格式。 2. 设备兼容：兼容多种型号高拍仪的拍摄模式及高速扫描仪的扫描模式，高速扫描仪支持双面扫描功能，提供自动跳过空白页功能，支持扫描参数预设功能，如图形模式、DPI、纸张大小、扫描模式等。 3. 拍摄模式切换：支持黑白、彩色两种拍摄模式的切换设置。 4. 图片预览：拍摄过程中，系统可实时预览当前拍摄图像的效果，方便及时调整。 5. 图片编辑：拍摄后能对图像进行编辑修改，操作包括图像校准、旋转、截取、涂擦、去除黑边等。 6. 支持病案补拍，对补拍部分病案，需按分类按顺序合并原已翻拍的病案中。对补拍的资料，可生成单独的编号等，记录补拍时间并可单独备注。 7. ▲特殊病案标记：针对特殊病案或原件损坏病案具有标记功能，形成台账并支持查询。 8. 提供扫描病案编目功能，可自定义分类排序。每张图片应归类在与之相对应的电子标签，如病案首页、化验单等，以方便查询。 9. ▲PDF导入功能：拍摄过程中，支持导入PDF，选择对应的加工分类后，可选择导入PDF文件，已导入的PDF文件支持重新分类。 10. ▲PDF自动分类：根据设置的分类关键字信息，OCR识别文档信息完成对PDF图像内容的自动分类，可根据住院号-次数或病案号-姓名等方式导入PDF文件。导入后系统根据预设关键字自动解析患者档案信息。 11. 患者信息录入：完成将历史病案的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
--	--	--

		者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入出院日期、住院科室、主要诊断、手术）录入或提取输入系统，完成病案数据建档。其他需要作为检索或统计的信息，采购方可根据需求并结合病案实际情况要求中标方录入/输入系统。 12. 数据缓存保护：加工端支持暂存一定天数的加工数据，具备临时保存功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 13. 提供扫描病案条码识别功能。 14. 提供加工界面缩略图功能。 15. 病案原件状态标记：加工时，可对单页病案标注原件是否存在损坏情况。 16. 分类维护与操作支持：拍摄过程中可随时维护系统分类（支持批量操作）、删除无效内容（支持批量操作），同时支持补拍、重拍、返修操作，并对已打印病历的修改权限进行限制。 17. 完整性校验：病案上传前需校验主索引一致性、是否存在重复页、必含分类完整性、首页质控结果等；可对病案缺失情况进行登记。 18. 系统具有病案质检功能，能检测出处理后患者病案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能够检查病案的类别以及病案页码漏扫的情况；进行病案去重判断：当病案数字化后上传时，系统需进行判断，是否属于重复上传（有可能人为操作失误导致重复上传），若重复上传，则系统提示。 19. 病案处理后应当保证病案的完整性，不得丢失、泄密、破坏、污损，不得遗漏病案资料，制作完成的病案需还原装订。 20. 存储安全：数字化病案采用加密格式存储，防止文件被恶意复制导致信息泄露。 （四）病案管理 1. 系统自动审核：可对翻拍质量问题进行质控，如：空白页、手影、黑边、倾斜度、清晰度等。 2. 人工审核：支持对病案内容进行整体审核及单张图片审核，可核查病案是否存在漏扫情况；能识别出质量不合格的图片，具体包括
--	--	--

		手影、模糊、空白页、歪斜、截断、黑边等问题。 3. 审核辅助功能：审核机制中集成放大镜工具，同时具备图片编辑能力。 4. ▲项目抽查：提供多种抽查策略与抽查方式，如超大病案、审核量激增等，通过抽样审核严格把控病案加工质量。 5. 必含项验证：图片拍摄提交时，系统根据病案首页数据逻辑，提醒病案归档需包含的报告类型，并自动启动预设的必含分类及分类上下限验证。 6. 整份删除：对拍摄错误的病案，支持整份删除操作。且支持图像误删除后还原。 7. ▲病案错误检查：具备自动比对服务器端实际存储的图像信息与数据库中记录的图像数据，若存在不一致则判定为病案信息错误，并列出错文件的名称及存储路径。 8. 纸质病案借阅管理：具备纸质病案的借阅全流程管理，包括纸质病案借出登记、归还登记、借阅记录查询；借阅记录可在病案浏览页面的时间轴中展示。 （五）病案上架 1. 提供录入病案号（条码号）、未（已）打捆病案查询、捆号替换及查询、病案上架等业务功能。 2. 提供病案打捆、捆号创建、查询上架、库房库位维护、病案顺序调整等功能。 3. 提供病案上架：具备编号条码打印、excel格式导出、语音功能开启、条码绑定、入库操作等功能。 4. 提醒功能：实时显示已扫描已审核但未上架的病案数量、审核超期的病案数量，支持点击数据钻取查看详情。 5. 支持库房库位维护：库房添加、维护；库位添加（名称、标识、序号段、描述）等数据维护。 6. 提供病案上架示踪功能，可对纸质病案的实际存放位置进行记录，通过系统可查询病案装箱信息，便于需要时快速查询定位纸质病案所在位置。
--	--	---

		(六) 病案打印功能 1. 电子申请单：支持外接身份证读卡器，自动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通过读取的身份信息可自动定位对应患者病案，并生成包含患者身份证或委托人身份证图片的电子申请单。 2. 多种检索条件：支持通过身份证号检索病案，同时也可利用出入院时间、出入院科室、患者姓名等条件进行检索。 3. 证件拍摄：支持外接高拍仪留存打印申请所需的证明材料，如户口簿、出生证明、保险单等。 4. 套餐打印：支持选择打印套餐（套餐种类可自定义，如报销套餐、复诊套餐等），通过套餐系统自动选定涉及的病案分类。打印可以整份或按页打印等，并支持病案一次性打印多份。 5. 计费规则：支持设置打印费用计算规则如按页、按份、按阶段计费，同时支持设定调档费，打印时调档费会自动叠加。 6. 自动计费：系统能根据套餐内容及预设计费规则，自动计算出打印应付金额。 7. ▲打印预警：病案打印时，若涉及封存病案、HIV病案、缺失病历，系统会自动发出预警提示；且可设置权限，禁止未归档病案打印。。 8. 支持申请人与患者关系设置、打印用途设置。 9. 具有彩色和黑白阅读功能，在打印时能自动按指定色彩转化为黑白或彩色打印。 10. ▲OFD格式导出：为满足国产化系统使用要求，在打印操作页面，支持将病案导出为OFD格式文件。 11. 支持查询申请人信息：支持查询申请过打印或复印的申请人信息，并可查看申请人相应的申请信息，证件照，打印的病案记录，费用等。 12. 支持查询及打印统计功能：对某份病案的查询及打印有详细（打印者、打印时间、打印内容等）记录，打印过的病案再打印时系统有提醒。 (七) 病案应用
--	--	---

		1. 病案查询：支持多条件复合查询，具备首页快捷检索功能，可快速定位并查找病案信息。如：患者姓名、身份证号、年龄区间、住院号、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出院科室、主要诊断、主要手术等。输入关键词后在同一界面展示同一患者历次住院信息（如住院次数、出、入院时间等），并可直接点击进去查阅病历。 2. 病案浏览功能：具备查询浏览时显示病案分类、水印信息、打印次数；支持图片左旋转、右旋转、全屏展示、放大、缩小操作，同时具备防止非法拍摄、屏蔽非法拷贝的保护机制。病案浏览功能：查询浏览时显示病案分类、水印信息、打印次数；支持图片左旋转、右旋转、全屏展示、放大、缩小操作，同时具备防止非法拍摄、屏蔽非法拷贝的保护机制。 3. 病案对比查看：支持以1/2/4/9宫格等方式对比显示病案；对比过程中支持图片左旋转、右旋转、全屏展示、放大、缩小操作。 4. ▲病案保密设置：支持为病案设置保密级别，至少包含四个级别（不保密, S, SS, SSS）；不同权限的管理员仅可查看对应级别及以下级别的病案，实现权限向下兼容。 5. 翻拍病案电子借阅管理：用户申请无权限浏览的病案及审核机制，支持多级审核，具有浏览到期自动收回的功能。 （1）病案借阅：提供全院用户的电子病案借阅功能，通过填写借阅内容、借阅时限、借阅用途等信息发起病案线上借阅申请。 （2）病案借阅支持部分借阅（如只借阅首页、入院记录等）和脱敏。 （3）▲特殊病案设置：提供设置特殊病案功能，设置后病案不可进行借阅、打印、导出。 （4）查阅水印：查看病案时显示阅读水印。 （5）借阅审批：提供线上借阅审批功能，支持批量审批功能。 （6）借阅回收：具有浏览到期自动收回的功能。支持借阅病案提前回收功能。 （7）借阅记录：可以浏览并查询用户曾经申请过的病案借阅记录，及时了解审批情况。
--	--	--

		(8) 借阅信息统计：可基于科室、医务人员、病案资料进行借阅信息统计。 (9) 多级审批设置：借阅流程符合病案管理规范，支持根据医院管理需求，设置借阅申请的多级审批管理功能。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医生发起申请-医生所在科室主任审核-病案出院科室主任审核-病案室审核-医生查看。 6. ▲线上讨论与图片标注：病案浏览页面提供线上讨论模块，支持记录讨论标题及内容；可在图片指定位置进行标注，讨论内容自动生成病案报告反馈记录，支持跟踪反馈处理状态。 7. 原件借阅与归还审核：具备提交原件借阅申请（含选择病案、填写借阅天数及理由）；可查看借阅流程详情（含病案信息、上架信息、申请信息、审核信息、归还信息）；支持审核借阅申请单并填写审核意见；归还时登记归还人信息、接收人员信息及催还等备注说明。 8. ▲病案封存管理：支持线上发起封存申请、解封申请及审核操作；发起封存或解封申请时，支持上传相关附件（通过拍摄或上传文件方式）。 9. URL病案查阅申请：具备URL病案查阅及借阅申请功能，可快速发起病案查询借阅流程，高效调取相关病案资料，满足电子病历等级评审相关资料核查使用要求。 10. 病案收藏：用户在浏览病案图片时支持收藏操作，收藏内容可在“我的收藏”页面查看。 11. 病案阅读时，系统支持对病案首页、入出院记录、医嘱、手术记录等全部病案文书内容的快速搜索查询和定位。 12. 系统导出PDF或OFD时，文件支持脱离系统后对病案首页、入出院记录、医嘱、手术记录等全部病案文书内容的快速搜索查询和定位。并提供开关，用户自行决定是否导出附带文本层的PDF或OFD文件。该功能对所有具有导出功能的界面适用。 13. 具备病案导出功能 (1) 病案导出：可以将选择好病案进行打包压缩导出，满足病案
--	--	--

		批量导出、单份导出、单页导出。 (2) ▲导出格式：导出格式支持选择PDF/OFD格式。 (3) 导出套餐：支持自定义配置导出套餐，方便按用途导出相应病案内容。 14. 支持导出PDF或OFD时，加盖时间戳，添加医院自定义水印，满足文件离线使用。 15. 选择搜索分类，支持自定义包含分类和不包含病案分类检索，支持多关键字（病案号/疾病/科室/患者姓名/医生）搜索（可以填写多个搜索关键词及指定关键词之间的关系），精确与模糊的搜索方式。 （八）报表统计 1. 打印工作统计：支持按照设定的复印时间区间进行统计，可具体统计复印业务的收费明细情况、复印工作量情况以及复印用途分布情况。 2. 工作量统计：提供多种工作量统计报表，如扫描工作量、审核工作量、图片审核工作量报表等，满足不同维度的工作量统计需求。 3. 补拍和返修查询：补拍情况统计查询和返修历史记录查询，便于追踪特殊病案的处理情况。 4. 病案借阅、查阅工作量统计，可具体到借阅人、借阅时间、借阅事由等。 （九）用户管理 1. 用户管理：管理内部及外部用户的信息，可以对系统登录用户的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 2. 用户组管理：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用户组，并可设置人员所属的用户组。 3. 用户组权限：设置用户组所拥有的系统功能的权限。 4. 科室管理：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科室信息，并可维护科室下包含的人员。 5. 病案权限配置：配置病案浏览的权限（按用户及按角色），可以按照用户的方式一个个地进行病案权限的配置，也可以按照用户角
--	--	---

		色的方式进行整体分配，同时也可以设置病案图片医学分类的权限，可以分别设置病案的阅读、打印及导出的权限。 6. 访问权限控制：可以设置禁止访问的用户，被禁止访问用户无法使用本系统。 （十）系统设置 1. 加工模块参数配置：支持对加工模块相关参数进行配置，具体可设置的参数包括病案存储路径、扫描/拍摄图片质量、分类及分类上下限校验规则、装箱或打捆上下限值、病案保密等级等。 2. 病历打印参数配置：支持根据实际需求配置病历打印相关参数，例如：申请单参数、复印收费模式、病历打印边距、打印条码、打印小票、打印水印参数（文字水印、图片水印及水印字号、字体、对齐、透明度等配置）等，均可按需调整。 3. 组织架构参数配置：提供组织架构相关的参数配置功能，涵盖角色与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可以对用户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密码安全管理、系统IP黑名单设置（设置后的IP地址无法登录系统）等模块，保障系统权限与安全管理。 4. 个性化参数配置：支持医院个性化参数配置，可根据医院自身需求设置医院LOGO展示样式、医学分类标准、列表字段别名等内容，适配医院个性化使用场景。 5. 支持医学分类设置：设置病案特定分类不对用户开放，指定用户可以设置指定医学分类。 6. 在病案浏览审核控制中，可以控制到科室、人员，支持按时间范围（永久、年、月、日、小时）授权。 7. 外部接口参数（获取病案信息、自由条码）。 8. URL传参加密处理，webservice方法调用有较安全的鉴权机制。 （十一）安全处理 1. 加密存储保护：对服务器上存储的文件执行加密处理，确保从系统后台无法直接打开文件，防止文件被非法访问或恶意复制。 2. 自动水印功能：病案在浏览、借阅过程中，系统具备自动添加水印的功能；水印形式可包含登录工号、操作时间、IP地址，同时支
--	--	---

		持自定义水印格式。 3. 操作动态追踪：系统会对病案的关键操作留存痕迹，实时监控病案的流通过程，并通过时间轴将所有操作记录以可视化形式呈现，便于追溯操作历史。 4. 密码强度管理：支持密码强度管理及密码复杂度管理，密码有效期天数配置。 5. 病案保密等级管理：可针对指定病案设置不同的保密等级，权限为低保密等级的用户无法查看高保密等级的病案，保障敏感病案信息安全。 6. 单点登录集成：支持医院内部用户的注册操作，同时可对接医院单点登录系统实现统一登录，简化用户操作流程，减少医生使用过程中的繁琐步骤。 7. 数据权限控制：为每个用户配置严格的数据权限，用户仅能使用或查看属于自身权限科室范围内的数据，实现数据的隔离与保护。 8. 具备通过密码、查看次数、查看时间等对导出病案进行限制，可设置查看人有无打印权限，保证病案数据的安全性。 （十二）存储和数据备份功能 1. 存储叠加扩展：支持服务器存储叠加功能，通过配置新增服务器的所在路径，可满足服务器存储空间追加的需求，实现存储容量的灵活扩展。 2. 独立数据备份：支持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具体包含增量备份功能以及数据转储功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与可恢复性。 3. 存储结构清晰：要求文件服务器的存储结构清晰，需遵循子目录存储规范；确保一旦数据库出现故障，能从系统后台快捷定位并查找患者的加密文档。 （十三）病案完整性验证 1. ▲内置验证规则：系统预设多种病案首页逻辑完整性验证规则，例如：针对死亡患者，可验证是否包含死亡记录单、死亡讨论单；针对病危患者，可验证是否包含病危通知单等。 2. 规则定制：支持根据医院需求新增验证规则，将医院特定的首页
--	--	---

		逻辑要求纳入系统，实现个性化完整性验证。 （十四）集成应用 1. 互联互通：支持业务系统集成数字化应用所需的标准链接及安全验证，能够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 2. 外部链接：支持数字化病案查询、借阅页面等外部链接供医生站、护士站等系统做集成。 （十五）智能审核 1. ▲智能审核范围：支持图片智能审核功能，可识别图片中的歪斜、黑边、空白页、手影、截断、模糊度等质量问题。 2. 模板配置：精度校准：支持根据医疗文书样本单配置审核模板，用来校正辅助机器审核的精度。 3. 忽略分类设置：忽略机制：支持设置“忽略分类”，对纳入该分类的病案，系统跳过机器审核环节；同时支持将“忽略分类”的病案自动推送至人工审核流程。 4. 审核参数设定：支持配置截断的检测区域，模糊度阈值、倾斜度范围等参数，并支持通过参数控制机器验证的标准值。 5. 质检结果统计及数据分析：支持通过图片拍摄/扫描日期、病案号等为查询条件统计智能质检结果；并支持导出质检结果数据（含正确、异常、漏杀、误杀的图片信息），用于后续数据分析及机器质检精度优化。 （十六）智能脱敏 系统实现对归档病案文档进行机器化的脱敏。 1. 脱敏配置 （1）脱敏套餐创建：支持用户自定义脱敏套餐，为套餐关联指定的病案分类。 （2）▲脱敏规则设置：支持对脱敏套餐设定脱敏关键字、打码模糊度和打码颜色。 2. 脱敏任务管理 （1）病案筛选：支持通过病案号、患者姓名或者主要诊断名称、年龄区间等条件筛选需脱敏的目标病案。
--	--	---

		(2) 批量任务创建：支持根据筛选的目标病案批量创建脱敏任务，并支持给任务设定脱敏套餐。 (3) ▲机器自动脱敏：支持用户选择“机器脱敏”模式，系统根据脱敏套餐规则，自动对任务中的病案执行脱敏操作。 (4) 脱敏效果预览：支持用户浏览查看机器脱敏后的效果，可通过快速翻页或分类定位方式查看目标图片。 (5) 人工审核与校正：机器脱敏后支持人工审核，审核时可快速恢复原图；对脱敏偏差的内容，支持人工干预打码，完成偏差校正。 3. 脱敏应用：支持对已脱敏的病案文件导出PDF、快捷打印、添加水印。 (十七) 全病案上报 1. 整体要求 1. 政策响应： (1) 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死亡和非医嘱离院病案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96号）要求，支持上传住院期间死亡或“非医嘱离院”出院病例的全套归档病案的要求格式。 (2) 满足医保检查、国考抽取病案检查、质控检查、医疗纠纷等要求的全套归档病案上报、导出，且病案格式符合通知规定。 2. 上报分类管理 (1) 上报分组维护：支持对类型的上报内容进行分组维护，可添加或删除分组信息，形成上报字典。 (2) 分类顺序编辑：支持通过鼠标拖拽等方式调整分组顺序，确保分组顺序符合上报要求。 (3) 分类映射：支持将医院在用的病案分类映射为上报要求的内容名称，且支持院方多个病案分类映射至同一个上报内容名称，映射完成后导出病案时自动显示为上报要求的名称。 3. 导出参数设置
--	--	--

		(1) 水印设置：支持在导出 PDF 前自定义水印内容，通过水印实现文件保护。 (2) 命名格式定义：支持自定义导出 PDF 的文件命名格式，可选用的参数包含省份、医院名称、医院组织机构代码、病案号、住院号、住院次数、患者姓名、出院时间、身份证号、唯一号。 4. PDF导出 (1) 报告预览：支持快速筛选要导出的病案并能对病案内容在线预览。 (2) 批量导出：支持对筛选出的病案批量按照上报要求的命名格式导出。 (3) 分组定位报告：支持选择上报字典后快速定位并勾选对应的报告分类。 (4) PDF页签：支持按照上报要求的方式在导出的PDF文件内自动加上页签。 (十七) 其他功能 1. 支持微信预约复印功能 满足患者复印病历线上申请、医院病案室审核，申请人通过线上支付打印费用和病历邮寄功能。 2. 自助打印机 满足医院后续自助打印机上线要求，提供病历数据出口，免费为自助打印机提供所需的数据接口要求。 (十八) 接口需求 供应商承诺实现免费与集成平台、无纸化系统等系统的无缝对接。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条件 1. 拍摄完成合同规定的数量后，中标方进行自检并处理发现的问题，完成全部成果自查后、整理归档，提交完整成果清单，资料齐全、对应一致，方可提请验收。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3. 项目可按进度实施分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
4. 制作过程中保证病案的完整性，不得丢失、泄密、破坏、污损，不得遗漏病案资料，制作完成的病案需还原装订。
5. 若中标方未提供最全功能、最新版本造成的软件功能缺失，此软件产品将不能进行整体验收。

二、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包括：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河南省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最终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卫生部颁发的《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其中系统技术指标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补充和完善。系统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的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招标文件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指标要求，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进行。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产品附件资料，与各厂家签约的有关技术合作、保修、技术支持服务等文件副本、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文档资料后，才予以项目验收、否则有权不予验收。

（二）根据约定的验收周期，中标方协助采购方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进行对比，并且实现纸质病案与数字化病案的质量和数量的对照。验收标准如下：

1. 数字化病案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2. 数字化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要求。
3. 数字化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已分段。
4. 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31-2017)”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
5. 首页信息的主要数据项(住院号、住院次数、姓名、出入院科室、出入院时间等)的差错率不得超过3%。
6. 纸质病历按原有顺序规范排序并规范装订。
7. 系统功能验收。

验收方法 及方案	一、验收方法 （一）验收人员：采购方组织相应的院方验收小组成员、技术人员、系统用户，与中标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对应用软件及翻拍服务进行验收。 （二）依据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报告。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经由甲方同意后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30个工作日，双方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 （三）在项目实施期和质保维护服务期: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并根据使用科室需求制定各类报表。 （四）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一切损失、违约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方案 （一）提交验收申请：成交供应商完成纸质病历扫描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二）初步审查：验收小组对验收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三）现场检查：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方案，对扫描后的电子病历进行现场检查，按照验收内容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核对和测试。 （四）问题反馈与整改：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验收小组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反馈，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五）验收结论：经过现场检查和整改后，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若各项指标均符合验收标准，则判定项目验收通过；若存在严重问题且无法整改，则判定项目验收不通过。 （六）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根据验收结论，签署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乙方实际完成翻拍数500万页后，并经双方确认翻拍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项目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4. 整体验收合格三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历史病案电子信息化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1.3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支付，订单金额：80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 and 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1	磋商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

	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10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
----	---

	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6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设备、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500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

4.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9.1）。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并书面承诺。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书面保证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书面保证在磋商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政府采购合同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

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及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合法性、真实性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或中断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4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材料保证若成交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_____ 3

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

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服务技术需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

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高，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低于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磋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调整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价格调整

4.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4.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4.2.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2.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二）磋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或生产厂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59分）			
1	产品服务 能力响应 程度	32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2分，其中核心参数（带▲项）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工作重点 、难点及 解决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工作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方案。本项满分8分，每缺一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3	信息安全 与隐私保 护	8分	项目数据管理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管理②数据的安全及保密措施，本项满分8分，每缺一小项扣4分，扣完为止。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3	实施方案	7分	项目实施方案应具备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建设时间进度计划、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本项满分7分，每缺一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培训方案	4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专业的人员培训。以上全部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商务部分（21分）			
1	企业实力	9分	根据项目要求，供应商需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书符合性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得2分，没有不得分； 4）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团队人员 配备	9分	1) 供应商拟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得3分，配备中级资格的得2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资格证书及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 供应商拟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的，每具有1名加3分，最多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资格证书及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同一人员所有证书仅可计分一次，不重复、不叠加；
3	售后服务	3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团队及分工（含长期稳定的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上全部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缺一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资信与其他（10分）			
1	业绩证明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 1. 提供项目案例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评级6级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分； 2. 提供项目案例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评级5级的，每提供1个得1分； 业绩分满分10分；（单个项目提供项目电子病历系统评级通过证明材料及该项目合同扫描件及用户验收报告，开给客户的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单个项目仅按对应最高评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1、详细评审中涉及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内。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资信与其他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需对此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非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3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转包或分包

8.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5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机械费、服务费、工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在本章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